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受害人实际支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保险人扣除主险规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